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86)審字第八六一二六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台(89)審字第八九一一二六〇四號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

三、 送審作品含左列六類：

(一) 美術

1. 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 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典藏證明。

(二) 音樂

1. 創作：(1)送繳左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

4)獨奏曲或獨唱曲。

5)其他類別之作品。

(2)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講師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唱片）。

2. 演奏（唱）及指揮：

(1) 送繳五場以上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包括 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2)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三) 舞蹈

1. 創作：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2)前述舞作演出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 4) 講師：六十分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 演出：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獨舞或群舞發表會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1) 教授：六十分鐘。
- 2) 副教授：七十分鐘。
-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 4) 講師：九十分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

(四) 戲劇

1. 送審之類別及應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1)編劇：原創劇本。

(2)導演：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3)演員：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4) 劇場藝術（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及音樂等項）：原創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劇本。

(5) 送繳之作品每次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五) 電影

1.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1)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編劇：正式出版之電影原創劇本。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導演工作本、劇本。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攝影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燈光、鏡頭等）。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錄音、音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成音劇本結構等）。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剪輯之創作理念闡述等。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美術設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設計圖等）。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表演之創作理念闡述



(2)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短片：

- (1)以電影作品送審者：五年內至少九部。
-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

(六)設計

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送繳二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

送繳三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平面設計：

送繳十五件以上具有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等。

四、送審作品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四)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五)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1. 創作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

(六)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七)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均須各一式七份。

(八)除美術類科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學校。

(九)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除依前條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並擇要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四、依本要點送審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將教師作品及初審意見表影本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複審審查。本部就送審作品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由四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唯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提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討論）。審查人四人審查，須獲三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表演、說明或製作。



五、審查評分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

務成績者、依本實施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採計方式辦理。

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訂之，提常會通過後實施。

五、依本要點送審者，其於本部複審審查未通過，但有二位審查人之評分為及格，申請人得參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發文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複審。

若送審教師資格之作品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七、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